

宁夏开放大学

宁开大教函〔2026〕39号

关于加强教学、教务数据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习中心：

为强化“一网一平台”教学、教务数据管理工作，保障敏感数据安全及合规使用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加强教学、教务数据安全管理的通知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权限管理

（一）根据岗位职责合理赋权

各学院、学习中心应根据相关工作职责，合理确定“一网一平台”的操作权限，并严格规范实施人员的权限管理。原则上，在编在岗人员可依据岗位职责赋予相应权限；临时聘用人员或临时承担相关职责的人员，仅赋予临时权限，且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，须及时予以收回。

（二）根据岗位变化及时调整

建立权限动态管理机制。当工作人员岗位或职责发生变动时，须及时清理并调整相应权限。原则上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权限的清理或调整。

（三）定期对用户权限进行清理

各学院、学习中心应每年开展本单位用户权限清理工作，核对在岗用户的部门归属、岗位职责与系统实际权限的对应关系，及时清理僵尸账户和可疑账户，涉及各学院、学习中心总管理权限变更或人员调整的，须对接省校相关负责人。

二、加强数据保密教育

各学院、学习中心应定期组织数据管理责任人参加数据安全教育培训，确保所有可访问或管理学生数据的教职工均纳入培训范围。相关工作人员应依法依规采集、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，严禁以任何非法途径或方式公开、对外提供或传播学生身份信息。具体工作中需同时注意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工作群实名管理

因工作需要建立的工作群须实行实名制，群主承担管理主责。成员群昵称统一为“所在单位+部门+姓名”。

（二）严禁在工作群发布涉密及敏感信息

办学体系各级单位不得在工作群中发送涉密或含有“一网一平台”账号、密码的各类信息，不得发送包含学生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等涉及学生个人信息的相关文档资料。

三、建立数据安全员负责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，国家开放大学将建立数据安全员负责制度。数据安全员主要承担本单位相关数据的保管、提取及分发工作，是主要的数据管理责任人及具体工作的落实人。数据安全员实行两级管理，总部负责管理分部（学院）；分部（学院）负责管理下属地市级分校及学习中心。

请各学院、学习中心从相关岗位人员中，择优选用具有良好的保密素养、数据处理能力的人员担任数据安全员。原则上，各学院、学习中心需分别配备1名负责招生数据的数据安全员及1名负责教务数据的数据安全员。相关人员若发生变动，须及时通过“一平台”完成变更操作。

四、权限申请及开放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请各学院、学习中心确定好数据安全员人选后，于2026年7月16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数据安全员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数据安全员保密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扫描件，上传“一平台”。招生数据安全员在招生系统提交申请，教务数据安全员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权限审核。远程教育处在“一平台”对各学院、学习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权限开放。审核通过后，审核单位向数据安全员开放招生、教务相关数据的批量导出及必要操作权限。

各学院、学习中心须加强对数据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违规使用数据的行为，相关数据管理措施制定完成后报远程教育处。远程教育处将不定期对数据权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违规使用数据的行为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追责。

五、联系人及方式

（一）教务科

联系人：张荔

联系电话：0951-5010075

（二）招生科

联系人：杨静

联系电话：0951-5044924

附件：1.数据安全员申请表

2.数据安全员工作保密承诺书



附件 1

数据安全员申请表

个人信息	姓名			一平台账号		
	手机号			电子邮箱		
	分部（学院）		分校		学习中心	
	部门			职务		
	负责数据内容	☐ 招生 ☐ 教务				
个人承诺	本人已知悉学生敏感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的重要性，将严格遵守总部《关于加强教学、教务数据安全相关要求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承担数据管理责任。严控数据使用范围，不向无关人员、非开放大学体系人员提供，不通过微信、QQ 等非安全渠道传输、复制数据，不擅自篡改、泄露、留存数据，确保数据安全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					
本单位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(院校公章) 日期：					

附件 2

宁夏开放大学数据安全员工作保密承诺书

为保障国家开放大学招生、教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规范学生隐私数据管理，本单位作为设定数据安全员岗位的责任主体，经国家开放大学授权，负责统筹管理本单位数据安全员及学生隐私数据相关工作。为严格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，维护学校数据安全与学生合法权益，本单位自愿遵守国家开放大学各项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规章制度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承诺对本单位数据安全员在工作中接触、处理及导出的所有学生隐私数据（含学生个人基本信息、学籍信息、成绩信息等）承担全面保密管理责任，督促数据安全员妥善保管数据信息。

2. 本单位严格按照工作岗位职责设定、取消和更换数据安全员，督促数据安全员仅将导出的隐私数据用于招生、教务相关的公务事项，绝不用于任何私人目的或授权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；未经国家开放大学数据管理部门书面授权，本单位及所属数据安全员绝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、散布、转借所接触和掌握的学生隐私数据。

3. 本单位明确知晓数据安全与保密工作主体责任，对因工作必须接触、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，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，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。我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视同于本单位违反本承诺。

4.如发生或可能发生师生隐私数据泄露、丢失、篡改等安全事件，本单位将立即督促数据安全员停止相关操作，第一时间向国家开放大学数据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报告，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。调查完成后应向国家开放大学提交泄密调查报告，承担因本单位管理不当或未履行保密管理义务所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宁夏开放大学_____学院、学习中心

(盖章)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